

## 修正「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一案

輔導室(資料組)

發表人:

張貼在 : 2021/6/10 8:30:00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4108號函、教育部110年6月7日通報暨本局110年6月3日桃教特字第1100049213號函續辦。

二、 因應COVID-19疫情，旨揭簡章調整後續相關作業時程、報到方式及放棄安置結果方式，重點說明如下(詳如修正後簡章)：

(一) 公告安置結果：110年6月15日。

(二)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報到時間：110年6月17日至110年6月25日。

(三)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報到時間：110年7月14日至7月15日下午3時前。

(四) 報到方式請依各安置學校所訂方式辦理報到，各安置學校報到方式將另函通知；另放棄安置結果請依修正後簡章規定採傳真或郵寄方式交予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並請於傳真或由郵寄後致電安置學校確認。

三、 旨揭調整後簡章將公告於「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最新消息(網址[Ghttps://tu-adapt.set.edu.tw/](https://tu-adapt.set.edu.tw/))。

四、 請各校轉知有需求學生及其家長知悉，並請詳閱安置簡章規定，依限協助學生辦理各項安置工作，以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

五、 檢附簡章調整對照表及修正後重要日程表各1份。